

证券代码：002355

证券简称：兴民智通

公告编号：2023-056

## 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，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盛邦”）与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后更名为：青岛丰启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青岛丰启”）于2020年6月10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根据协议约定，该协议于2023年6月21日到期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签署及履行情况

四川盛邦与青岛丰启于2020年5月28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和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四川盛邦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0,000,000股股份（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.45%）转让给青岛丰启，并将其持有的123,848,000股股份（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9.96%）表决权委托给青岛丰启行使。

交易完成后，青岛丰启享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6.40%，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为保障交易完成后青岛丰启的控股股东地位，四川盛邦与青岛丰启于2020年6月10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并约定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，与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同日生效，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36个月。据此，本协议于2023年6月21日到期。

在《一致行动协议》有效期内，双方在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，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，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，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。

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，四川盛邦与青岛丰启的持股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四川盛邦	115,848,000	18.74%
青岛丰启	40,000,000	6.47%
合计	155,848,000	25.21%

## 二、《一致行动协议》到期情况

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，经公司向四川盛邦以及青岛丰启了解获悉，青岛丰启正就相关事宜积极与四川盛邦交涉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一致行动协议虽已到期，但目前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，未对公司治理和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未来公司控制权协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28日